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大都會衛星車
隊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志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
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6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